

证券代码：002664

证券简称：长鹰信质

公告编号：2019-055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 (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(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)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北航长鹰航空科技(台州)有限公司(下称“台州长鹰”)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(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)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 年 12 月 9 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了“海域使用权(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)挂牌出让公告【2019】02 号”，详情请见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(www.zjtzgtj.gov.cn) 或者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(www.tzztb.com)：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供地[2019]40017 号批准，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宗海(地)域的海域使用权(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)。该地块具体情况为：1. 土地位置：台州湾集聚区(高新区、绿心度假区)海豪路南侧、月湖南路西侧地块；2. 面积：166,577 平方米；3. 用海方式：填海造地；4. 土地用途：工业；5. 地上建筑总面积：≤499,731 平方米；6. 建筑密度：30%-50%；7. 建筑高度：≤40 米。同时，建（构）筑物总高需满足机场净空限高要求；8. 容积率：1.0-3.0；9. 海域使用权出让年限：50 年；10. 填海形成土地的使用权期限：填海竣工验收后海域使用权的剩余期限。

该地块所在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(高新区、绿心度假区)海豪路南侧、月湖南路西侧地块，位于台州湾集聚区的无人机航空小镇，其范围东起台州湾大道，西至聚贤路，南起青龙浦河及青龙浦路，北至蓬北大道及海纳路，无人机航空小镇规划面积为 3.97 平方公里，其中核心区面积 1.2 平方公里。台州长鹰目前生产场所为租用性质，且场地面积有限，若此次竞拍顺利完成，将有助于公司项目顺

利推进，有助于公司无人机业务的整体规划布局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指标的规定，控股孙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海域使用权(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) 166,577 平方米，使用类型出让，出让年限 50 年。购置海域使用权(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)总投资将不超过 6,000.00 万元人民币(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准)，购买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名称：台州市国土资源局

地址：台州市市府大道 468 号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(高新区、绿心度假区)海豪路南侧、月湖南路西侧地块，出让方式为挂牌出售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权属不存在瑕疵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土地面积约为 166,577 平方米(250 亩)，容积率为 1.0-3.0。

四、涉及本次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安排

预计拟购买的位于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(高新区、绿心度假区)海豪路南侧、月湖南路西侧地块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拍价不超过 6,000.00 万元，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，购买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，该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无人机业务生产基地。

五、本次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，购买以上土地使用权将为公司的无人机业务长远发展提供土地资源，解决公司无人机业务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为公司未来的无人机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六、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，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